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宇通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和（或）宇通集团、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担保”，股东宇通集团持股 96.67%，宇通客车持股 3.33%）与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安驰担保对部分购车客户初步审查后，推荐给合作银行进行资信审查，合作银行审查合格后发放按揭贷款，购车客户所贷款项专项用于购买公司的客车产品，安驰担保为该部分购车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服务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当安驰担保没有或无法履行连带担保责任时，由公司和（或）宇通集团根据约定承担回购责任。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由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余额为 194,863.72 万元。自与安驰担保合作至今，安驰担保未曾发生过没有或无法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和宇通集团亦未因此履行回购义务。

本项业务存在当按揭贷款客户违约且安驰担保没有或无法履行

连带担保责任时，公司根据约定承担回购责任，再向违约客户或安驰担保追偿，仍无法弥补因履行回购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宇通集团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宇通客车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外）安驰担保期间，公司因上述合作业务履行车辆回购义务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宇通集团承担。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